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并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以及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现就上述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1、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九）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业绩实现情况”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七）利润补偿安排、利润补偿覆盖率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四）预测期内各产品销量的预测依据，年均增

长率，结合市场容量、占有率等说明销量预测的合理性”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十）预测期内环境运营项目的利润贡献”的相关内容；

4、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八、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四）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的相关内容。

二、反馈意见回复

1、修订了反馈意见问题 24 之“一、截至当前最新的业绩实现情况”的相关内容；

2、修订了反馈意见问题 25 之“一、结合补偿计算公式、股份锁定情况，测算并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相关内容；

3、修订了反馈意见问题 27 之“一、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各产品销量的预测依据，年均增长率，结合市场容量、占有率等说明销量预测的合理性”和问题 28 之“四、预测期内环境运营项目的利润贡献”的相关内容；

4、修订了反馈意见问题 16 之“二、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之盖章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